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7號

附民原告 陳翠娥

林靜卉

林秉嶢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朱宏杰律師

附 民 被 告 黃文彬

黃文瑞

嘉銓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代 表 人 黃正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29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以被告黃文彬為該刑事案件之被告；另被告黃文瑞、嘉銓交通有限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故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
法官 周宛瑩

法官 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